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一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:2017年6月15日(周四)上午10時0分

地點: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: 孫委員曼蘋

出席:陳委員治安、陳委員昆龍、黃委員哲斌、楊委員志彬

列席:陳副總經理厚裕、林經理孟昆、廖組長宸語、余召集人至理、王製作人晴玲、企劃陳珊珊、企劃施羽潔

#### 壹、確認上次開會紀錄(附件一)

決議: 洽悉。

### 貳、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(附件二)

新媒體部說明: 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共有44則客服紀錄,詳細分類如附件。針對使用者常問的FB分享PeoPo影片會遇到的問題,PeoPo上周做了教學影片,回應線上客服常被問到的相關狀況。

決議: 洽悉

参、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(附件三)

新媒體部說明:本季被檢舉的報導為(1)商業廣告宣傳類:5則。(2)其他類:1則。「其他類」新聞為某公民記者報導網友在某商場購買雞蛋後,

發現雞蛋內竟是孵化到一半之雛雞,呼籲網友抵制該商場。PeoPo 發現後立即聯絡此公民記者,提醒後續可能衍生之法律責任,該公民記者也立即將此報導下架。

#### 委員意見:

- (一) PeoPo 需持續注意公民記者報導,若有類似網路謠言或用語,要多關注。
- (二)選舉將近,PeoPo上若有刻意製作的假新聞,守門時需要多注意。 新媒體部回應:目前尚未有類似情況,未來會持續觀察。

#### 肆、公民記者發文討論(附件四)

新媒體部說明:平台使用者自律公約之2.1條-本平台係專供公民新聞報導發佈的平台,旨在傳播多元的觀點或紀錄。使用者上傳的內容應與公共議題相關,並具有建設性的內容。但部份使用者常態性在PeoPo發文,但其發表的內容與公共議題是否具相關性?請委員提供意見。

#### 委員意見:

(一) 常有初加入的公民記者拍攝自己家人出遊相關畫面,將旅遊製作成公民新聞,建議公民記者可多深入探討,如出遊之公園設施是否安全等議題。以鼓勵與建議的方式,可加深公民記者參與報導的動機,又可加強公民新聞的深度。建議 PeoPo 針對公民記者有違反版規的部分報導進行處理即可。至於是否公民記者只能報導與公共議題有

關的新聞,我們應該用更寬廣的方式來看待公民新聞,跳脫一般主流報導的格式標準,不要讓公民新聞失去公民的活力與創意,讓公民新聞的定義與內涵更有彈性。

- (二)所有 PeoPo 使用者在申請帳號時都會同意相關版規,若要進行處理,程序合理性上並沒有問題,那就回到平台政策,建議以漸進式、讓公民記者能認同的方式,說明若大家過度濫用平台發言權利,最後大家都是受害者,需要全體使用者都有此共識。這些言論目前並無違反台灣法令、且屬於少數、尚未到達非處理不可的地步,沒有立即明顯的傷害,並沒有立即要處理的理由。
- (三) 在社大開課公民新聞課程時,會鼓勵學員拍攝身邊的旅遊活動或行程,學員透過此過程可以學習,但相關報導是否符合公民新聞的概念,建議可從點閱率數字來觀察,點閱率可以看出來受到關注的程度。也建議 PeoPo 並多與這些公民記者溝通了解,以漸進式的方式引導公民記者關心公共事務。另外只要公民記者的報導沒有違背事實論述,建議維持目前的狀況就可以。
- (四)許多社大學員剛開始加入 PeoPo 時,會報導旅遊或其他活動行程, 但後來慢慢開始關心公共事務,對於公民新聞的認識需要長期累積 與陪伴,才能將個人經驗與公共價值扣連起來,這對公民來說不可 能一蹴可及,所以建議以個案來處理,慢慢累積出規則。公民新聞

- 一直在定義當中,建議放下大眾傳播的論述思維、擺脫甚麼才是專業的敘事,重新建構小眾理論,可以試從社區傳播的角度,來看台灣公民新聞的論述。
- (五)許多社大學員有極強學習意願,做出許多令人驚豔的報導,他們有豐富的支持網絡,如公民新聞社團等等。但其他的公民記者身邊可能沒有相關的支持系統,雖然報導看起來是自說自話,但比例上並不高,可暫時不處理。PeoPo創立時就決定以公共取向、鼓勵NPO、NGO組織註冊,注定是走小眾路線,不是一般部落格式的心情抒發,十年走下來,匯聚了許多公共關懷,也有許多公民在PeoPo找到舞台,不過PeoPo也要持續深化公民新聞的議題,不要流於溫馨個人化、沒有碰觸到公共議題的問題。PeoPo有更重大的目標,是讓公民記者報導的故事更厚實,更有對應性。
- (六) 結論:委員已有共識,類似的心情抒發報導,比例較低,屬於個案, 暫時不處理,但要持續關注。另外,PeoPo 在與公民記者接觸的場合,如踹拍活動,要建議公民記者更了解上傳報導的基本要件,鼓 勵公共議題相關報導、為社群發聲,幫助公民記者將故事說得更好、 更深入。

#### 新媒體部回應:

感謝並尊重委員建議, PeoPo 會對個案持續關注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- (一) 近期有公民記者對 PeoPo 自律公約提出不同看法,也會整理出來、 在下次會議請教委員意見。
- (二)約定下次開會日期:106年9月7日(周四)上午十點同一會議室。 **陸、散會**(上午11點10分)